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002272

股票代码:川润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永清先生、罗全先生、钟智刚先生

住所及通讯地址: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权比例减少(被动稀释、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 永清先生、罗全先生、钟智刚先生
川润股份、公 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罗丽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钟利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罗永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罗永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	罗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	钟智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增发、权益分派,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及比例发生了超5%的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罗丽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数 4,382,600 股,减持仍在进行中。

故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60,19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19,700,000 股的 38.17%。
- 2、2016 年 12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罗丽华女士、罗全先生合计减持股份数 17,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19,700,000 股的 4.05%。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43,49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19,700,000 股的 34.19%。(2013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 300,000 股)。
- 3、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了被动调整,截至2023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144,718,8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8,260,000股的33.02%。(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5月30日之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1.222.800股)。
- 4、2023 年 3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91,416 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44,027,38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38,260,000 股的 32.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 的比例
罗丽华	87,876,350	20.94%	76,707,734	17.50%
钟利钢	28,520,000	6.80%	28,520,000	6.51%
罗永忠	26,155,000	6.23%	26,155,000	5.97%
罗永清	2,681,000	0.64%	2,681,000	0.61%
罗全	13,662,000	3.26%	8,662,000	1.98%
钟智刚	1,301,650	0.31%	1,301,650	0.30%
合计	160,196,000	38.17%	144,027,384	32.86%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当时(2012年)总股份为419,7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总股本为438,260,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44,027,384 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完整性產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
信息披露	喜义务人签字:			
	罗丽华	钟利钢	罗永忠	_
-			钟智刚	_

2023年3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自贡市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 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永 清先生、罗全先生、钟智刚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继承□ 赠与□ 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月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钟利钢持股数量: 28,520,000 股 持股 罗永忠持股数量: 26,155,000 股 持股 罗永清持股数量: 2,681,000 股 持股 罗全持股数量: 13,662,000 股 持股	比例: 20.94% 比例: 6.80% 比例: 6.23% 比例: 0.64% 比例: 3.26% 比例: 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钟利钢持股数量: 28,520,000 股 持股 罗永忠持股数量: 26,155,000 股 持股 罗永清持股数量: 2,681,000 股 持股 罗全持股数量: 8,662,000 股 持股	比例: 17.50% 比例: 6.51% 比例: 5.97% 比例: 0.61% 比例: 1.98% 比例: 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	青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	力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是□否√	
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是□否√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永清、罗全、钟智刚

2023年3月28日